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徐鶴芯 住○○市○鎮區○○街00號9樓

送達代收人 林宜巧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應徵聲請費2,000元。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蓓雅